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大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28.93%股份的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焦彦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监事会提名王世广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